

利亚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利亚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于 2020 年 5 月 19 日以邮件送达方式发出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的通知，并于 2020 年 5 月 22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监事应到 3 人，实到 3 人，由监事会主席白建军主持，本次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下合称“法律法规”）和《利亚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投票表决的人数超过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表决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并由关联人为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同意公司向中信银行北京海淀支行（以下简称“中信银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 8 亿元，期限为一年的授信额度，具体业务品种以中信银行最终批复为准，由公司实际控制人李军及配偶杨亚妮女士为其中的 3 亿元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无限连带责任担保；同意公司向北京中关村银行（以下简称“中关村银行”）申请额度为 1.43 亿元，期限为一年的综合授信，具体业务以中关村银行最终批复为准，由公司实际控制人李军提供无限连带责任担保。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本公告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并由关联人为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公

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名，反对 0 名，弃权 0 名；本议案获得通过。

2、审议通过《关于参股公司北京光环视界文化科技有限公司减资及股权转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利亚德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利亚德投资”）对北京光环视界文化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减资并转让相关股权，本次交易利亚德投资应获得的减资对价为人民币 99 万元及股权转让对价 1 万元。本次交易符合公司战略布局，不会对公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本公告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关于参股公司减资及股权转让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名，反对 0 名，弃权 0 名；本议案获得通过。

三、备查文件

- 1、《利亚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利亚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 年 5 月 22 日